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合法授权代表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3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65 万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万蓉律师和陈光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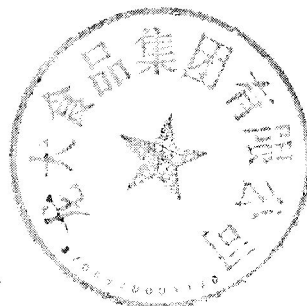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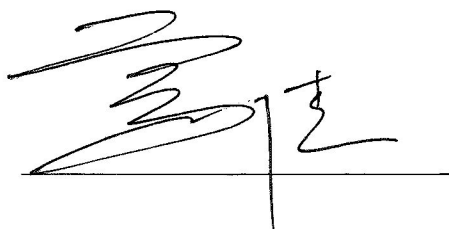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章程）草案修订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预计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前不能完成，因此将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再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大会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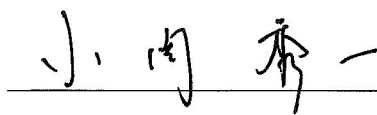
股东一：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股东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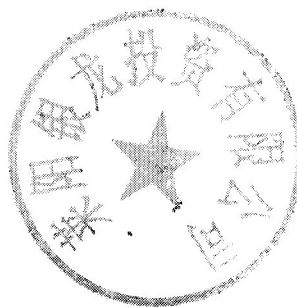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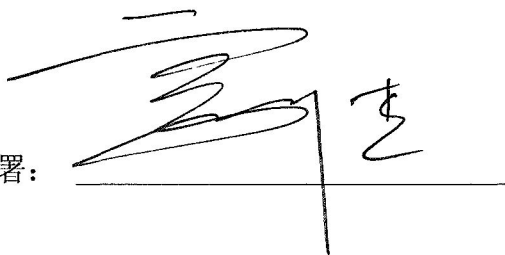
股东二：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股东代表签署：



股东三：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股东代表签署：



2013 年 8 月 28 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合法授权代表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3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65 万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万蓉律师和陈光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334949.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107371.53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9223215.44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3,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600.3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3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审批权限，董事会审批以下合同：

(1) 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框架销售）预计 2014 年向龙大集团销售商品和服务金额为 6500 万元；

(2) 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框架采购）预计 2014 年向龙大集团采购商品和服务金额为 600 万元；

(3) 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框架）预计今年交易额为 400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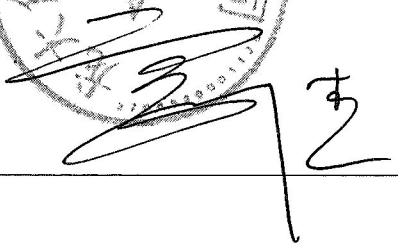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6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5 万股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大会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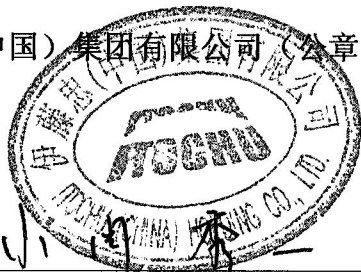
股东一：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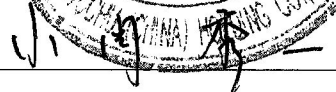
股东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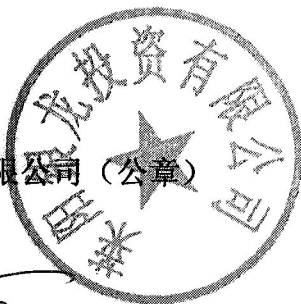
股东二：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股东代表签署：



股东三：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股东代表签署：



2014年 2月 17 日